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旭昇投资	是	6,008,011	13.39%	3.28%	否	否	2023-01-17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6,008,011	13.39%	3.2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旭昇投资	44,864,400	24.52%	43,727,645	97.47%	23.90%	0	0%	0	0%
汤奇青	10,008,279	5.47%	0	0%	0%	0	0%	7,506,209	75.00%
合计	54,872,679	29.99%	43,727,645	79.69%	23.90%	0	0%	7,506,209	67.3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后续整体融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奇青先生的股票质押率将大幅降低，安全边际将显著提高。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